

南韓國立大學將從明年起實施優先聘用女教授制

駐韓代表處文化組提供
提供時間:2003 年 01 月 6 日

去年十二月廿六日南韓國務會議決通「教育公務員法」修改案，各大學將自定聘用女教授計劃，而教育人力資源部則根據對執行情況評估，並援優秀大學。此，國內各國立、公立大學將從明年起實行「優先聘用女教授制度」，然後于明年年初提交國會審議。

根據該修改案之規定，全韓除教育大學和工業大學以外的 26 所國立、公立 4 年制大學，應從 2003 年起以三年為周期，制定出不偏重於特定性別的教授聘用計劃，並向教育人力資源部長官報告計劃執行落實情況。教育人力資源部表示：準備臨時組成「大學教師聘用、男女平等委員會」，並通過評估執行情況，從行政、財政方面支援那些優秀大學。特別是南韓教育部還計畫在明年增聘 1,000 名國立大學教授時，將其中 20% 的名額優先分給希望擴大女教授聘用範圍的大學。

原始資料時間:2002 年 12 月 27 日韓國中央日報